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华晟建工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清远校区校友林人行通道及排水设施修缮改造项目（重招）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清远校区校友林人行通道及排水设施修缮改造项目（重招），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华晟建工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1328.99万元，资产总额为2153.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华晟建工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